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二 年

第 七 六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61).....	1
歡迎法蘭西新任代表.....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六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通過議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臨時議程 (S/Agenda/761)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五. Mr. NOON (巴基斯坦)：本人以職責所在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國政府自一九五三年起應聯合國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的建議，為解決詹慕喀什米爾邦全民表決事宜國際協定實施上的僵局而舉行的直接談判，未能達到目的。

歡迎法蘭西新任代表

一. 主席：本席看見 Ambassador Georges-Picot 初次代表法蘭西就理事會議席，願以理事會名義向他表示歡迎之意。以我和他多次在大會屆會共事的經驗，深知他對於本理事會的工作必為一大幫助。歡迎，歡迎，Ambassador Georges-Picot。

六. 直接談判之所以失敗完全是由於印度政府態度倔強及不願信守一九四八年末該政府自動承擔的國際義務所致。

二. 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主席，多謝你的盛意。我很高興今天能以法蘭西常任代表的地位和聯合國恢復我的很榮幸的聯繫及我在三年半期中以聯合國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資格所給予的合作。

七. 印度政府，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明令及其自動接受的國際義務，即詹慕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解決，刻正採取步驟，據報擬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將詹慕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聯邦。

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願追隨主席之後向法蘭西新任代表表示歡迎之意。把他對於聯合國的淵博知識帶到我們理事會來，深信對本組織必將有巨大的貢獻。

八. 安全理事會當還記得，我所說的國際協定載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兩件決議案中 [S/1100, 第七十五段及 S/1196, 第十五段]。這兩個決議案曾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接受，並經安全理事會屢次表示同意。依照此項國際協定，詹慕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須以在聯合國監督及控制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解決。

四.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願代表美國向法蘭西代表表示熱烈歡迎。我們很高興他來參加我們的會議並預期和他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九．我不準備再向安全理事會敘述這個爭端的歷史經過。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而且在安全理事會速記紀錄裏已有詳細的記載。理在我只準備提一提為瞭解本案不可不知的一些要點。

一〇．一九四七年八月以前，印度包括英屬印度及若干藩邦。英屬印度歸英國直接管轄。

一一．各藩邦有程度不一的內部自治權，一以英國和它們締結的條約和協定為定。但它們沒有國際地位，因為它們的外交、國防及交通無不由宗主國聯合王國負責。英屬印度的總督大臣(Governor-General)在其與各藩邦的關係上代表英皇以總督(Viceroy)地位行使職權。各藩邦沒有宣戰媾和之權，也沒有與任何外國交涉談判之權。甚至它們的內部主權也為英皇代表的干涉權所限制，例如為了國家行政的利益、邦君或印度全體人民的福利及為了實施國際義務，英皇代表皆有權干涉它們的內政事務。簡單地說，各藩邦，包括詹慕和喀什米爾在內，多多少少都是英皇的保護國。

一二．讓我們現在回想一下印巴半島上的英國統治告終時那些藩邦的地位所發生的變化。

一三．當議定把印巴半島分為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主權國家的時候，聯合王國政府宣佈一旦那個半島獨立，英皇對於各藩邦的宗主權即同時失效，各藩邦屆時即可自由決定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但代表宗主權所有者，換句話說代表聯合王國國王兼印度皇帝的總督兼總督大臣 Lord Mountbatten 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勸告印度各藩邦的邦君說，在決定歸依問題時，他們必須充分注意各該邦的居民成分、人民的願望及其地理位置。他警告他們說：“你們不能擺脫鄰近你們的自治領政府，正如同你們不能擺脫由你們負責為之謀幸福的臣民一樣”。

一四．英屬印度帝國分治所依據的原則，據當時聯合王國首相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發表的聲明，是印度半島西北部及東北部回教徒佔多數的毗連區域構成巴基斯坦，而非回教徒佔多數的毗連區域則構成印度。

一五．故當時一般無不以為遵照分治計劃所依據的原則，人口中回教徒佔多數而毗連巴基斯坦的藩邦概將歸依巴基斯坦。

一六．故詹慕和喀什米爾的情勢十分顯明。詹慕和喀什米爾的邦君雖是一印度教徒，但人民百分

之七十七皆信奉回教。它的領土和巴基斯坦接壤。政治、經濟、戰略、文化、地理，以及其他理由都使歸依巴基斯坦成為自然的道路。

一七．印度政府及印度國民大會黨都同意 Lord Mountbatten 關於歸依問題給予印度各邦君的忠告。假如印度遵從了此項根據分治的基本原則的忠告，假如印度在歸依問題上的行為前後一致，那末關於詹慕喀什米爾、朱拿加、海達拉巴三藩邦的爭端便不會發生了。

一八．朱拿加的邦君是個回教徒，他決定歸依巴基斯坦，雖然該邦人民多數是印度教徒。印度政府於是提出嚴重抗議。它的理由是英國的宗主權一旦失效，藩邦的主權即回到該邦人民手中。回教徒邦君不能代表其非回教徒人民講話。印度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電中認為巴基斯坦接受朱拿加的歸依侵犯了印度的主權和領土。印度政府聲稱這是“顯欲擴張巴基斯坦自治領的勢力及疆界以破壞印度的完整，完全違反議定及實現分治計劃所依據的原則”。後來印度軍隊侵入朱拿加，以武力佔領該邦。

一九．印度政府對於海達拉巴邦的行動所依據的也是這種理由。該邦面積略如法國，人口共一千五百萬，其中多數是印度教徒而邦君却是一個回教徒。那位回教徒邦君既不願歸依印度，也不願歸依巴基斯坦。他想和印度締結專約以保該邦有相當程度的獨立，並願舉行全民表決來決定此事。一個印度教徒佔多數的藩邦的回教徒邦君雖然拒絕歸依印度，但却願意讓他的人民以全民表決來決定這個問題，可是這在印度政府看來仍是不能容忍的。一九四八年九月間印度軍隊侵入海達拉巴，於戰敗邦君的軍隊後，遂將該邦佔領並將它置於軍事統制之下。

二〇．故印度的立場是印度教徒佔多數的藩邦，縱其邦君不願，也非歸依印度不可。在這種情形下，印度政府連全民表決辦法也不願考慮。故根據印度的主張，則人民多數是回教徒的藩邦便非歸依巴基斯坦不可，而且也必須視為已經歸依了巴基斯坦，縱使該邦的印度教徒邦君另有決定也是一樣。

二一．可是輪到喀什米爾，印度便放棄了這種主張。喀什米爾的邦君是一個印度教徒，雖然該邦人口百分之七十七是回教徒，他却要求歸依印度。

一俟機會來到的時候，印度政府便違反該邦人民的明顯意志，接受了邦君提出的歸依的偽要求，而此時那個邦君已為他的人民逐出了政府所在地而且已經喪失了他對於臣民的權力。印度軍隊由空運運到喀什米爾去制服回教徒人民。自彼以後，印度便強行佔領了喀什米爾邦人口最多的一帶地方。

二二．這便是爭端發生的淵源。假如印度尊重了藩邦歸依巴基斯坦或印度所應依據的原則，假如印度對喀什米爾的行為與它自己對朱拿加和海達拉巴的行為相一致，爭端便不會發生了。

二三．就在印度政府接受喀什米爾邦君歸依之依的時候，它還鄭重地保證此項歸依是有條件的歸依。印度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喀什米爾邦君覆文中肯定地說道：

“本政府認為遇對一邦之歸依問題發生爭執時，歸依問題應依該邦人民之願望決定之，依照此項政策，本政府欲於喀什米爾法律秩序恢復、境內侵略者肅清後以諮詢民意辦法決定該邦之歸依問題”。

二四．四日以後，即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理致電巴基斯坦總理稱：

“我們——指印度——應喀什米爾邦君政府及這個多數為回民之邦的最足以代表大多數居民的民衆組織的請求，接受了喀什米爾對印度的歸依。雖然如此，我們接受的條件是一俟侵略者被逐出喀什米爾境、法律秩序恢復後，即由喀什米爾人民決定歸依問題。屆時該邦人民可自由決定歸依任一自治領。我們保證一俟和平及秩序恢復後，我們便把我國軍隊撤出喀什米爾，聽憑該邦人民決定該邦的前途，這不只是對貴國政府的保證，也是對喀什米爾人民及對世人的保證。”

這便是印度總理 Mr. Nehru 的諾言。

二五．印度總理 Mr. Nehru 復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電巴基斯坦總理，宣稱：

“由此可見我們已經屢次申明的提案是：
(1) 巴基斯坦政府應當公開承允盡力迫令入寇者退出喀什米爾；(2) 印度政府應當再度宣言，一俟入寇者退出、法律秩序恢復後印度政府即將印度軍隊撤出喀什米爾；(3) 印度及巴

基斯坦兩國政府應當聯名要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上述結論僅涉及喀什米爾，但為恢復二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計，彼此務須接受下述原則，即一邦邦君與該邦多數居民不屬同族而該邦尚未歸依與該邦多數居民同屬一族之自治領時，其是否業已確然決定歸依某一自治領之問題應以諮詢民意辦法決定之。”

這也是印度總理 Mr. Nehru 所說的話。

二六．自那時起八年以來，所謂“諮詢民意”仍然只是一句空話。數年以前該邦已經建立了法律秩序。而印度所作的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讓喀什米爾人民決定歸依問題的約言，後來復經國際協定核准者，至今仍未實踐。

二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巴基斯坦總督 Quaid-i-Azam Jinnah 建議印度軍隊和部落人員應當立即撤出喀什米爾，然後巴基斯坦總督及印度總督應當籌備舉行全民表決，由二者共同監督。此項提案未蒙印度接受。這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第一次設法循直接談判途徑來解決這個爭端。

二八．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政府終於把這個爭端提交聯合國。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也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控訴。安全理事會現仍據有這兩件控訴。

二九．一九四八年四月間正當理事會力謀解決的時候，印度政府不願它給予理事會的不使情勢惡化的諾言，竟在喀什米爾發動一次大規模攻勢。印度的用意顯然是要粉碎該邦境內的解放和抗敵軍，以武力佔領該邦，以便把一樁“既成事實”擺在世人面前，一如其以前在朱拿加及海達拉巴所為者。

三〇．印度攻勢展開後，五十萬以上的回教徒被趕出詹慕和喀什米爾，來到巴基斯坦境內避難。前進的印度軍隊既嚴重地威脅了巴基斯坦的安全，巴基斯坦政府乃被迫於一九四八年五月調遣少數軍隊進入喀什米爾，以便據守若干防禦陣地阻擋前進中的印度軍隊。

三一．安全理事會聽取了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代表的陳述後，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得到結論，謂唯有依照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來決定該邦的歸依問題才是這個爭端的公正、和平、民主的解決

辦法。理事會設置了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終於使巴基斯坦及印度二國就詹慕和喀什米爾邦的歸依問題達成了一個協議。這個國際協議載在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決議案中。

三二．這個關於全民表決的國際協議的主要規定是：

(1) 停火及停火線的劃定；

(2) 休戰協定，其中之規定包括：(a) 為抵抗印度軍隊之前進而進入喀什米爾邦的部落人員與巴基斯坦國民的撤退事宜；(b) 巴基斯坦軍隊及印度軍隊主力自詹慕和喀什米爾“同時”撤退事宜；因為印度製造的困難，此項解除武裝辦法迄未實現，休戰協定亦未簽字；(c) 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監督與管制下舉行全民表決，該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有決定喀什米爾邦境內剩餘軍隊的最後處置之權並應具有其認為為確保全民表決的自由公正所應有的一切權力。

三三．由此可見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的決議案，解除軍備辦法的實施應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即休戰階段，巴基斯坦軍隊及印度軍隊主力在此階段內應同時自該邦撤退。撤退之後喀什米爾境內剩餘的軍隊即少數印度軍隊和喀什米爾的邦軍——其中一方面為該邦的陸軍及民兵，另一方面為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亦即尚未為印度佔領的自由喀什米爾的軍隊。至於此項餘下軍隊的最後處置則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斟酌該邦的安全及自由的全民表決的需要予以決定。“最後處置”一語曾經該委員會予以正確解釋，即軍隊的調動、解散與駐紮地點。

三四．這個國際協定的整個目的是造成詹慕和喀什米爾人民得以自由決定該邦歸依印度或巴基斯坦的環境。

三五．安全理事會一向承認假如當事雙方有軍隊駐在該邦境內，便不可能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同樣地，負責維持全民表決的自由公正性質的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必須有充分的權力，使地方當局不致於脅迫或影響人民，於表決中偏袒此方或彼方。這些基本原則都已列在那個國際協定裏面。

三六．論到協定的實施，關於停火及劃定停火線的規定已經實行了。雖然關於部落人員及巴基斯

坦志願兵撤退事宜的規定本來是要在休戰協定簽字後才實施的，可是巴基斯坦政府已經設法使部落人員和巴基斯坦國民退出了喀什米爾。

三七．但因印度政府拒絕依照它自己前已接受的條件締結休戰協定，結果造成了一個僵局，至今未能打破。

三八．因為這是安全理事會現所面臨的中心問題，故不得不詳加說明。印度的手段是嘴說承認它的義務，但却拒絕實行，或者堅持新的條件，提出不相干的問題，或者對協定的文字作不可能的解釋。現在只舉一個例子就可以證明這種手段。前面說過，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連同餘下的印度軍隊與喀什米爾邦軍及民兵的處置是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責任。在休戰階段，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應保留不動。印度政府充分知道這一點。

三九．一九四八年八月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印度政府會談時，即曾指出根據該委員會的決議案的規定：

“... 印度政府可僅留少數軍隊駐在該邦境內，另一方面祇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可以留守現有陣地。” [S/1100, 附件拾貳英文本第一〇三頁]。

四〇．該委員會與巴基斯坦政府會談時亦持同樣立場，它於其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內說得很明白：“決議案無意使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繳械或解散 [S/1100, 第一〇八段, 分段二(c)]。

四一．另一方面，印度總理在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以前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與該委員會會談時曾經言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數以萬計” [S/1196, 附件肆英文本第三十八頁]。故印度政府在接受國際協定前不是不知道那裏有這麼一大批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四二．印度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印度外交部秘書長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 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函中明白地承認在休戰階段印度軍隊主力應予撤退而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不應解散。現在我從該函引徵一段如下：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解除武裝實際上是一個時間次序問題。第一，必須停火，停火之

後，休戰；這是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規定的。休戰之後，在籌備舉行全民表決前必須建立一個環境，使喀什米爾邦民得以回返現在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佔領下的地區。就非同教徒而言，如不大規模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這種歸鄉運動是不會實現的。這一點，我們在去年十二月的討論中竭力欲經由 Mr. Lozano 使貴委員會明瞭，本人在我們最近幾次會議中復會加以強調。”¹

四三．這一點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委員會致印度政府函中亦有明白的解釋，現在由該函引徵一段如下：

“在去年八月的談話中間，本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政府解釋說，照本委員會的意見，詹慕喀什米爾邦在休戰期間將能維持一種‘軍事平衡局面’因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並未規定須要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解散或解除武裝，據委員會的了解，此項軍隊為數約在三十五營之譜。”²

四四．可是印度政府不顧此項清楚明白的諒解，竟不守它自己的諾言，違反印度接受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堅持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解散與繳械為撤退印度軍隊“主力”的條件。委員會於一再努力之後得到下列結論：

“印度方面在巴基斯坦未對自由軍隊的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表示同意以前，不願將其在喀什米爾境內的軍隊“主力”——以數量言或以質量言——撤退。”³

四五．由於印度政府這種反覆無常，將國際協定擅作於已有利而與委員會自己認為當事國所已同意者相反的解釋的策略，委員會終於被迫建議由 Admiral Nimitz 公斷此項爭執，後者當時已經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接受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President Truman 和 Mr. Attlee 贊成此議。巴基斯坦接受這個辦法；印度却拒絕接受。

四六．為滿足印度這種不合理的要求起見，首先是 General McNaughton 提議把解除軍備的兩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七，第三段。

² 同上，附件十二，第二段。

³ 同上，文件 S/1430，第二四五段。

階段合併為一，後來 Sir Owen Dixon 受 Mr. Graham 也附和此議，這個提案雖與國際協定的明白規定相反，但巴基斯坦政府因急於獲得進展，仍是接受了。自彼以後，為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起見，各方提出了許多提案。所有那些提案全被巴基斯坦政府接受，另一方面印度政府却將它們一概拒絕。全民表決所以不能舉行的原因是印度政府拒絕依國際協定的規定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的軍備。對於以往事實稍一檢討便知其過在誰。

四七．後來為解決爭執起見，一共提出了十一個提案，每次都是巴基斯坦接受，而每次都是印度反對。我現在準備把這些提案約略地說一說。

四八．(一)一九四九年三月，聯合國委員會召集了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代表的聯席會議，會上約定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向聯席會議提具撤兵計劃。巴基斯坦提出了撤兵計劃；印度初則要求從緩，繼則拒絕遵守約言。

四九．(二)聯合國委員會經數月努力之後認定印度不願將印軍主力撤出喀什米爾，僅以曲解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決議案為拒絕撤兵的掩飾。委員會因提議這兩個決議案——這兩個決議案就是關於喀什米爾的國際協定——在解釋上所發生的爭執應當交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Admiral Nimitz 公斷。美國總統 Truman 及當時聯合國首相 Mr. Attlee 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的個人呼籲中贊成了這個辦法。巴基斯坦接受這個提議，印度則拒絕接受。

五〇．(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安全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以本案的理事會調解員地位，擬具了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的若干提議。巴基斯坦接受了這些提議，印度却拒絕接受。

五一．(四)安全理事會後來任命 Sir Owen Dixon 並於一九五〇年三月責成他於五個月之內設法促成喀什米爾邦的解除軍備。一九五〇年七月他擬具了他的解除軍備辦法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總理進行討論。巴基斯坦接受了他的提議，但印度不肯接受。

五二．(五)一九五一年一月國協各國總理出而斡旋，欲就軍隊的撤退或解散達成協議，以便造成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必要條件。他們首先提議以紐西蘭和澳大利亞的軍隊代替當事國雙方的軍隊。巴基斯坦接受此議，但印度不肯接受。

五三。(六)國協各國總理提出的另一個解決辦法是用印巴兩國軍隊組織的一支聯合軍隊代替現有雙方軍隊。巴基斯坦接受這個辦法，但印度不肯接受。

五四。(七)國協各國總理另外還有一個辦法，即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地招募軍隊以代替現有雙方軍隊。巴基斯坦接受這個辦法，但印度又予拒絕。

五五。(八)一九五一年三月，巴西大使 Mr. Muniz 建議為打破僵局計，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應當同意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那兩個規定舉行全民表決的決議案在解釋上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全部交付公斷。巴基斯坦接受這個建議，印度不肯接受。

五六。(九)一九五一年三月安全理事會在一件決議案中提出一項相似的辦法。巴基斯坦接受那件決議案；印度再度拒絕接受。

五七。(一〇)後來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之間聯合國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會就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問題提出了若干提議，所有這些提議皆為巴基斯坦接受，但全被印度拒絕。

五八。(一一)最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一次會議通過一個決議案，促請：

“...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在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之下立即進行談判，俾就解除軍備期間終了時停火線雙方所應留駐之軍隊之確實人數達成協議，惟此項軍隊之在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者以三千至六千人為限，其在印度一方者以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為限。”
[S/2883]

巴基斯坦政府接受這個決議案；印度政府拒絕接受。

五九。然而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仍堅持努力，想使印度同意於一個合理的解除軍備計劃，以備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只有到了一九五三年二月仍未成功的時候他才建議印巴兩國政府以直接談判試圖解決爭點。

六〇。巴基斯坦政府本其維護聯合國威望的一貫政策，接受了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的這個建議，於是與印度政府開始進行總理級的直接談判。

六一。兩國總理先後會議多次，進行談判。第一次會議舉行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地點在倫敦；第二次會議舉行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地點在喀喇基。第三次會議舉行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地點在德里。

六二。這次會議之後，兩國總理發表了一件聯合公報，其中對於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辦法列有以下數點：

(a) 兩國總理堅信這個爭端應“依照該邦——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的願望”予以解決，“期以增進該邦人民的幸福並盡量避免擾亂他們的生活。確定人民願望的最好方法即舉行公正不偏的全民表決”。

(b)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至遲應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底指派之”。

(c) “在此以前”對於迄今阻礙全民表決事宜方面的進展的“先決問題即應有所決定，並應有實施決議的行動”；為此目的，“應設置軍事及其他專家委員會俾向兩國總理提供意見”。

(d) 兩國總理同時認為“兩國只有在和平與合作的空氣中始能循此方向進展”。因此他們“反對任何一國以報紙、無線電或負責官員的言論攻擊他國，或作不利於他國之宣傳。兩國總理十分重視這種友好態度並主張雙方應極力避免足以釀成兩國不和的言行”。

六三。八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報打算設置印度及巴基斯坦專家委員會來解決若干先決問題，其中主要的一個即解除喀什米爾邦軍備問題。

六四。正在雙方進行談判以謀召開專家委員會會議的時候，印度報紙上便開始散播關於巴基斯坦將與美國締結軍事條約及美國將在巴基斯坦建立基地的無稽謠言，印度總理以此項謠言為據，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致函巴基斯坦總理，他說由亞洲和平的觀點看來巴基斯坦不可與美國締結這個條約——它甚至可能擴大戰爭的範圍——這個條約可能使受助國的獨立逐漸遭受限制。他警告巴基斯坦說，巴基斯坦在美國扶助下擴大其作戰能力不能不視為“對印度不友好的行動”。他並且表示這個條約勢必影響喀什米爾問題，尤其是解除軍備問題。

六五。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專家委員會終於在德里舉行會議。專家委員會

討論了不少問題而且在主要障礙所在的解除喀什米爾邦軍備問題的解決上頗有進展。

六六．專家委員會雖然已經有了若干成就，可是後來即不得再度開會了。巴基斯坦總理一再勸促印度總理合作，Pandit Nehru 都置若罔聞。巴基斯坦甚至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人選上屈順 Mr. Nehru 的意思，作了一大讓步，希望此舉可以導致談判的重開及聯合公報的實施，但是 Mr. Nehru 後來連他自己的提議也拒絕履行。巴基斯坦方面一再敦促 Mr. Nehru，請他注意任命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日期迅將來，應即恢復談判解決各項先決問題；這種努力皆未生效。

六七．印度政府提出了一個又一個的口實來為它的倔強態度作辯護。一個口實揭穿了，它便再提出一個。現在我只要說一說它最近提出的口實就夠了。這個口實是巴基斯坦接受美國軍事援助一事解除了印度對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人民及對安全理事會承擔的義務——即履行約言，與巴基斯坦合作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印度至今尚未公開收回此項論調，雖然巴基斯坦已向它一再保證，巴基斯坦所得到的軍事援助完全是為了自衛之用。

六八．印度為規避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而提出的另一假論據是因為巴基斯坦參加了區域防禦協定所以全民表決不能舉行。這兩件事——接受外援與參加防禦性協定——與關於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國際協定都是毫不相干的。

六九．我願在這裏聲明，假如印度真的反對這些條約，恐怕巴基斯坦會攻擊印度，我們願意提議一旦全民表決舉行，我們便和印度締結一個非戰條約。我並且願意更進一步。一旦 Mr. Nehru 答應尊重他給予安全理事會、給予世人及喀什米爾人民的約言，舉行全民表決，我們便願意簽訂一個條約，規定對於印度的攻擊即等於對巴基斯坦的攻擊。除此之外印度還要我們怎樣保證我們的用意是友好的？我們要同印度人民結為好友，而八年以來阻礙我們兩國人民友好關係的却是 Mr. Nehru。

七〇．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國內力量的對比與依照原議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一問題毫不相干。印度的立場沒有正當的法律根據。那只是一個政治武器。印度這種立場實際上就是說：“你們如果要我們履行國際協定所定的義務，你們便必須遵從我們對防禦協定的政策”。

七一．印度總理及其他印度發言人近來以印度造成的新事實為根據又提出了一個論點。他們說依照印度憲法的規定，非經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同意不得對該邦之處置問題採取任何決定。這個論點假定印度設立的那個傀儡政權便是喀什米爾的政府，從而認定喀什米爾已經同意歸依印度。

七二．這個論點所根據的無非是印度自己以片面行動所造成的事態發展。但這種事態發展不能改變一項基本事實，即依照國際協定印度承認詹慕喀什米爾的歸依問題須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之。這種事態發展也決不能剝奪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要知這個協定有三個當事者，即巴基斯坦、安全理事會與印度。無論是印度的片面行動，或在印度權力下所設立的任何附屬機關，例如喀什米爾的這個傀儡議會的片面行動，都不能絲毫改變印度依喀什米爾問題國際協定自願承擔的義務。

七三．喀什米爾邦的傀儡制憲會議之決定歸依印度，是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七四．再者，企圖不經全民表決而實現歸依，也違反印度對安全理事會的義務及印度向理事會提出的保證。召開制憲會議之議初起時，印度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堅決保證，謂召開制憲會議的目的，用印度代表自己對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諾言來說，“不是要妨礙”理事會的工作，“制憲會議”——即在斯利拿加召集的那個會議——“對歸依問題容或表示意見，但不能就這個問題採取決議”〔第五三三次會議〕。

七五．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中重新申明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前途應以民主方法取決於由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同時表示認定——讓我引徵該案原文：

“‘全詹慕喀什米爾邦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S/2017/Rev.1〕

七六．同一決議案的第八段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不作有礙於公正與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印度的行為蔑視了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這不啻回到弱肉強食的禽獸世界去。

七七．縱令制憲會議的選舉是民主的，那個選舉亦不能代替雙方已有成議的全民表決。可是且讓我們考查一下那個制憲會議的性質。

七八．首先，它顯然不能代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不在印度佔領之下的一大部分地區。但是這一點姑且不論。這個所謂制憲機關的性質如何呢？它共有代表七十五人，代表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選舉的時候該邦仍在印度軍隊控制之下。在這種情形下，自然沒有投票自由，事實上也沒有投票。喀什米爾各階層人民無不抵制那次選舉。結果選舉並未舉行。所有印度提出的七十五名候選人都宣佈無人反對，當選了。說這樣一個制憲會議可以代表喀什米爾人民，簡直是把民主當作兒戲。說它可以代表喀什米爾人民說話，有資格決定該邦的命運，簡直是荒唐已極。

七九．然而雖然制憲會議的代表都是印度的噍囉推舉的，事情的發展却沒有盡照印度的如意算盤。隨着印度對該邦之前途的企圖日益鮮明，該邦總理兼衆議院領袖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也就愈來愈覺得失望，愈不滿意。

八〇．因爲安全理事會諒將聽到關於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的許多事情，我不妨先把此人的背景報告一下。

八一．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以“喀什米爾之獅”的稱號聞名於世，給他這個封號的不是旁人，而是印度總理 Mr. Nehru 和他的印度國民大會黨。我不知道他現在和印度總理的交情如何，但他原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的好友，Mahatma Gandhi 的忠實信徒。他一生有聲有色的事蹟很多，曾在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導了一個反抗該邦統治者的強大的自由運動，並曾和其他愛國志士多次被捕入獄。故他無疑地是該地人民的領袖。

八二．當印度半島因分治問題墜入紛亂不寧的狀態的時候，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尚在監中。由於他的好友 Pandit Nehru 之請，喀什米爾邦君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把他從監獄中釋放出來。

八三．此後不久，喀什米爾大君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自詹慕致函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提議將該邦歸依印度的時候，信中便提到

了他。印度總督在給喀什米爾邦大君的覆信內接受歸依的時候，說道：

“我國政府及余本人”——所說我國政府指的是 Mr. Nehru 的政府——“欣悉閣下已決定請 Sheikh Abdullah 組織一臨時政府與貴總理合作”。

那時候，Mr. Nehru 很器重 Sheikh Abdullah。

八四．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印度總理在從全印度廣播電臺所作的一篇廣播中說道：

“我們不祇從喀什米爾邦大君政府而且從人民代表，喀什米爾偉大的領袖，國民會議主席 Sheikh Abdullah 收到了要求援助的緊急呼籲”。

Pandit Nehru 又說：

“在這位偉大領袖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感召之下，喀什米爾谷的人民，無論是回教徒、印度教徒或塞克教徒無不聯合一致保衛它們的國家，抵抗外來的侵略者。”

八五．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是一九四八年一月印度第一次派到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的一個正式團員並曾發表一篇支持印度的激烈演講。一九四九年他又是印度代表團的一個團員。

八六．我在前面說過，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這個爲印度國民大會黨視作寶貝的，這位 Pandit Nehru 的朋友，這位被印度領袖，尤其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視爲喀什米爾最優秀、良善、誠實的人物的人，後來開始斥責把喀什米爾完全歸依印度的企圖。在一次公開演講中，他說了些對他自己說可謂很不幸的話，他指斥印度要把印度憲法完全適用於喀什米爾的論點爲“不顧實際、幼稚、癡狂”的論點。那是一九五二年四月的事情。

八七．到了一九五三年八月，他和印度對於歸依問題的看法相去愈遠了，所以如不限制他的自由，對於印度的計劃便有危險。印度報紙開始猛烈地攻擊 Sheikh Abdullah，公開地說應該讓他休息一下。於是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這位一向被印度在世人面前奉爲喀什米爾人民的真正代言人的人物便被申斥、撤職、送入監獄了。

八八．在印度佔領軍支持下，Bakhshi Ghulam Muhammad 繼他而成了總理。後來 Bakhshi

Ghulam Muhammad 倒底實踐了他的約言。那個所謂制憲會議也者通過了一個贊成歸依印度的決議案。這便是制憲會議奉印度之命而通過的那個所謂歸依決議的真相。

八九。在我論到其他事情以前，我想提一提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的命運。他現在還在監獄中消磨日月，從未經過審判。這就是 Mr. Nehru 的回教朋友和他意見相左時所得到的下場。

九〇。印度大言不慚，說喀什米爾的情形已經安定下來了，人民安於現狀，印度佔領區恢復了法律秩序。然而事實並不如此。假如印度真的認為喀什米爾的情形很滿意，為甚麼它不願舉行全民表決呢？它不願舉行全民表決，便證明它的地位不穩固，便證明人民今日慘遭壓迫。

九一。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被捕，Bakhshi Ghulam Muhammad 就職以來，喀什米爾的印度佔領區便淪入恐怖統治。凡是公開要求用全民表決決定歸依問題的便被指為“叛國賊”而遭監禁。許多有聲望的喀什米爾領袖都因此被捕，其中包括 Mirza Muhammad Afzal Beg, Mr. Ghulam Mohiuddin Karra, Pandit Prem Nath Bazaz (一個印度教徒), Pir Maqbool Shah Gilani, Mr. Ghulam Ahmad Ashai, Mr. Sadruddin Mujahid, Pandit Raghunath Vishnavi (另外一個印度教徒), Soofi Mohammad Akbar, Abdul Ghani Goni 及 Mr. Ghulam Mohammad Dar。這些人都是未經審判被拘禁了。

九二。喀什米爾印度軍隊佔領區今日簡直是一座兵營。那一帶駐紮了八萬二千印度軍隊。換句話說，在印度佔領區，每三十六人便有一個印度兵。但是如把婦孺除外，那就每十二個成年人，十二個手無寸鐵、窮苦無告、受踐踏的成年人便有一個印度兵。而這還沒有把該邦民兵計算在內。

九三。關於此事，最好莫如讓我引徵一下一位信奉印度教的女士 Miss Mridula Sarabhai 致印度議會全體議員的信件。Miss Sarabhai 是印度一位著名的社會工作者，是已故 Mahatma Gandhi 的朋友，也是 Pandit Nehru 和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二人的私人朋友。我希望安全理事會把這些信件視為已經宣讀，准予和會議紀錄一併付印；但如主席要我宣讀，我自然遵命宣讀。

九四。主席 我想為了節省時間，各位理事諒不反對把這些信件作為巴基斯坦代表講詞之一部分付印。

九五。既無異議，便這樣辦了。

九六。Mr. NOON (巴基斯坦)：此外還有若干其他文件是我的講詞的附件，或許也可以同樣辦理。這裏面有的是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的信件，有的是其他文件。如蒙各位理事允許把這些文件視為已經宣讀並且惠予列入紀錄，我就不必花費時間在這裏宣讀了。

九七。主席：理事會倘無異議，各該附件即作為巴基斯坦代表講詞之一部付印。⁴

九八。Mr. NOON (巴基斯坦)：公民自由雖然橫遭摧殘，人民對於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要求反更堅強。一九五五年六月該邦出現了一個名叫全民表決陣線 (Plebiscite Front) 的組織。它的要求是應在該邦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不到一年，這個組織便到處得到了人民的擁護。

九九。喀什米爾政治會議，喀什米爾民主同盟及 Kisan Mazdoor 會議也在為了和全民表決陣線相同的目標奮鬥不懈。除了該邦境內這些組織以外，還有一個名叫終止喀什米爾爭端委員會的組織，會所設在德里，也在鼓動及早舉行全民表決。

一〇〇。Bakhshi Ghulam Muhammad 聽從他的印度主子的命令用了欺騙、賄買及種種嚴酷手段來鎮壓這種反抗他的統治的運動。他從印度中央後備警察隊調來大批人員供其驅使，並且組織了一個美其名曰“和平縱隊”而實際只是一夥僱傭流氓的團體。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的每一個村鎮城市都派駐了這種人。他們的工作是欺侮壓迫那些不滿意所謂喀什米爾已經歸依印度之說的人。他們所用的壓制手段是逮捕，拘禁政治工作者，甚至施以酷刑，禁止他們遊行或開會，逐戶搜查，使其不得在政府工作，或得到政府的合同，拒絕給他們以商業上的便利。此外檢查郵件，禁止使用無線電設備，對人民的行動加以種種限制，甚至驅逐出境也都成了司空見慣的事情。結果公民自由全不存在，貪污、任用私人之風到處流行。

⁴ 巴基斯坦代表團提交的文件已印發為文件 S/PV.761/Add.1 並經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份、二月份及三月份補編轉載。

一〇一．然而人民雖然橫受壓制，爭取自由的願望仍是日益增長，自由的火炬也日益鮮明。從各方面的報導看來，如果聯合國不把喀什米爾人民從印度的殖民統治之下解放出來，他們就要起而革命了。

一〇二．由以上所說事態發展的經過可見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爭端的和平解決辦法，即當事國直接交涉、調停、和解及談判等辦法都已用盡了，然而仍未產生任何結果，同時印度政府仍然不願把爭執之點交付公斷。

一〇三．印度的倔強態度在巴基斯坦全國的輿論方面，尤其在“自由”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西北邊境部落地帶的輿論方面，引起了激昂的反響。巴基斯坦境內五十萬以上的喀什米爾難民要展開一個運動，旨在衝過停火線並在該邦境內展開羣眾運動，為喀什米爾人取得他們的自決權。部落人員急於知道安全理事會在他們退出該邦之前給予他們的保證何以沒有實現。

一〇四．最後，巴基斯坦本國人大由於他們和喀什米爾人民在宗教、血統及經濟上的關係，看到喀什米爾人在國內受到慘酷壓迫的情形及逃亡在外者的悲慘命運，也不能漠不關。巴基斯坦無意從事侵略；但是印度也不應當因為我們忍讓，居心和平，便欺侮我們，不斷地挑逗我們，企圖逐漸吞併詹慕喀什米爾邦，不承認它的國際義務，並且反抗聯合國。為了這個緣故，為了和平大計，為求對所有爭端得到一個公正、和平、光明正、一勞永逸的解決，所以我們才求助於聯合國。

一〇五．印度說既然喀什米爾平靜無事，為甚麼要多事呢？可是我要警告各位，這只是暴風雨之前的平靜。那裏的局面並不太平。我們剛才還看到一封電報，其中說道一月十一日我國情報部長 Mr. Amir Azam Khan 在喀喇基聲明印度方面正在我國邊界附近集中兵力。Mr. Nehru 的口實是他恐怕巴基斯坦發動進攻，可是我們却沒有派一兵一卒到我們的邊境去。他恐怕戰爭會因喀什米爾問題爆發，安全理事會乃至世人由此一端便可知那只是表面上的和平；倘如安全理事會關閉和平解決之門，我們便難以預言將來會有甚麼事情發生了。假如印度軍隊集中在那裏是因為印度怕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會發生戰爭，這就適足證明那些說“喀什米爾、印度及巴基斯坦太平無事”，安全理事會無須採取任何行動的話的人是不足信的。

一〇六．請不要因為我們愛好和平，渴望和平解決便有錯誤的想法。我們盼望安全理事會使這些可憐的、貧苦的喀什米爾人得到公正的待遇，安全理事會答應了他們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可是過了八年還沒有舉行。

一〇七．鑒於此項嚴重局勢，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下列行動：

一〇八．第一，請印度不要接受所謂斯利拿加制憲會議通過的新憲法所設想的改變。假如印度不顧理事會的決議，不顧它對理事會的矢言，得以任意從事這種改變，這個爭端的和平解決的希望便難說了。各位不能讓一個國家公然違背它給予安全理事會的諾言。

一〇九．第二，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詳細指出依聯合國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全民表決事國際協定的規定當事國應有的義務。

一一〇．阻礙全民表決的主要問題是：(a) 自詹慕喀什米爾邦撤兵的問題；(b)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就職視事問題。

一一一．安全理事會及安全理事會調解員所擬訂的合理的提案既被印度政府一概拒絕，對於解除軍備問題就不應當再繼續遷延了。安全理事會早已承認在喀什米爾的目標是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而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均已同意解除軍備是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一項最重要的先決條件。

一一二．故安全理事會應當促請當事國把它們的軍隊撤出該邦，同時保證餘下的地方軍隊受安全理事會的代表節制，縱不完全解散，亦應酌予裁減。理事會應責成一枝立即調入該區的聯合國軍來保護該邦，維持內部治安。所有其他軍隊，無論是印度軍隊、巴基斯坦軍隊或地方軍隊，概應解散；所有非喀什米爾人員，連警察在內概應退出該邦。同時並應確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儘早就職視事的日期。現在時間雖遲，局勢猶可挽回，但是必須用這些方法才可挽回。而最重要的是立即採取行動，使印度不得肆無忌憚，胡作非為，與反抗理事會。

一一三．理事會耐心讓我陳述意見，本人實深感激。但在我結束以前，願就巴基斯坦對於此一爭端上的立場提出下列意見。

一一四．巴基斯坦堅決信守關於全民表決的國際協定，並願執行依該協定巴基斯坦所負的義務。稱爲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那個地區的歸依問題至今尚未決定，我要特意強調此點，庶幾不致有人誤解。故在該邦境內劃一條巴基斯坦與印度的分界線的問題根本不能發生。

一一五．巴基斯坦同樣地堅決相信關於全民表決的國際協定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爭端當事國沒有權只接受其中的一部分。倘若爭端當事國之一，印度企圖維持現狀，巴基斯坦便認爲那是否認這個國際協定，我希望安全理事會也認它已否認這個國際協定。我要大家明白知道，就詹慕喀什米爾邦而言，除了載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經巴基斯坦自動地和印度政府一同接受的國際義務外，巴基斯坦不承認任何其他國際義務。

一一六．喀什米爾爭端一日不由喀什米爾人民的自由抉擇獲得解決，印度半島便一日沒有真正的和平。印度強制施行的解決辦法連表面的和平也不會造成。那種解決辦法和聯合國及理事會諸公所要實現的正義和平也大相逕庭。

一一七．世人看到了過去聯合國會員國不遵奉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因循苟且所造成的悲慘後果。世人也看到了一個令人振奮的軼近事例——即會員國因爲堅持不論大國小國一律遵行聯合國的決議，替它們自己，也替聯合國博得了人們的尊重。

一一八．世人也看到了大國如何因爲遵從聯合國的決議，倍受世人欽敬的例證，我們誠懇希望印度作爲一個文明國家，效法它們。

一一九．在這些事例在我們記憶裏猶新的時候，巴基斯坦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以果決的態度來處理喀什米爾爭端並堅持理事會的決議迅即一秉誠意付諸實施。巴基斯坦並且相信爭端當事國既知道以身作則的重要性，定將服從理事會的決議。

一二〇．主席：印度代表是否願意發言？

一二一．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和理事會各理事已經聽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陳述。這篇陳述中有許多地方需要審查，辯正。還有許多要點爲這個問題根蒂所在的也被省略了。這是一篇很堂皇的文件，就我國代表團而言，可能需要逐段加以研究。

一二二．此外還有兩三樁情節我國代表團也不能不顧及。印度政府準備說明它對於喀什米爾現時情況的立場。再者，巴基斯坦代表曾經提到印巴兩國總理的私人談話，而那些談話紀錄却不是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的一部分。巴基斯坦代表左右至少有一個人曾經參與該項會議。而我若要評論此事，便非商請我方與會之人不可。

一二三．同樣地關於我國軍隊佈署所說的話，我也必須依照必要的國家安全條例先向我國政府請示然後才可評論。

一二四．最後，理事會務須瞭解印度對於此事的立場。我們所以提到這一點的目的是要大家明瞭我們的立場的原委。此次討論牽涉了許許多多枝節問題，結果誰也看不到此事的整個面貌。八年半以前，我們在聯合國提起我國領土橫遭侵略的控訴，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下令停止這種侵略。

一二五．我國代表團自需若干時間以便得到必要的訓令並且查核對方引徵的話，其中有的涉及英國君主，我們理當設法核對。據我們現有文件看來，對方引徵各點未必正確。因此我們準備聽從尊便，對各該事項提出答辯，說明，補充遺漏的事項並且申明印度的立場，以盡我們依照憲章對安全理事會所負的義務。主席先生，無論閣下指定那一天由我從事答辯，只要給我充分時間來顧及以上各點，在我說都是可以的。

一二六．主席：倘如理事會於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開會，印度代表是否認爲可以呢？

一二七．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無意妨礙會務或拖延時間，可是事實上，尤其是因爲我所說的緣故，我是無法準備在那時候開會的。實在說來，非到十八日早晨我便不能和我國總理通報。下次會議勢須過了週末，直到下星期中間數日才可以。

一二八．主席：理事會是否贊同在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開會？

一二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勢難參加星期二安全理事會會議，但另外任何日子都可以。

一三〇．Mr. URRUTIA (哥倫比亞)：可否提議在二十三日上午舉行下次會議？我想主席本人，說不定還有其他代表，準備於二十一日到華盛頓去，

可能不願在二十二日開會。二十三日上午或者好一點。

一三一.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國代表團贊成延會到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我們願意給印度代表一個準備的時間。

一三二. 不過關於這一點，我們以為理事會將要慎重考慮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話，即據報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把詹慕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聯邦的步驟已在醞釀之中。安全理事會顯然應當參照理事會以前的決議以及印度代表行將發表的意見來審議這個問題，並於一月二十六日之前確定理事會對於此事的立場。

一三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誠然現在還沒有到審議這個嚴重、棘手的問題的實體的階段，誠然與延會連帶而起的問題多少涉及實體問題，然而我以為這一點究竟是可以提出而且也應該提出的，因為它關係我們將來開會的日程。

一三四.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2017/Rev 1] 前文中提到的那個制憲大會所通過的憲法，似乎確有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的打算；同時巴基斯坦代表則已要求及早得到該制憲大會的決議不得視為該邦前途問題之最後解決的保證。那自然是在一九五一年已曾經安全理事會充分討論過的問題，並且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了某種明確的擔保。由此說來，我以為由於其間牽涉的時間問題，理事會應當及早再度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同樣地，假如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對於印度代表方便的話，那便是我們應該舉行下次會議的最遲的日期。

一三五. Mr WALK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自然隨時都準備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明白印度代表願意有一點時間來準備他的答辯，同時有些理事因有重要約會故勢難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舉行下次會議。另一方面，有人已經指出安全理事會必須在一月二十六日以前考慮本案之若干問題，尤其是將喀什米爾併入印度的行動問題，故我們對於下次會議的會期必須慎加考慮。

一三六. 從各方言論看來，似乎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是開下次會議最早的適當日期。但我倒想指出為我國，主席的國家和印度都多少不能避免的一個重要的時間因素：這就是說一月二十六日在

印度比在此地開始得早。為了這個緣故，我想假如我們約定在星期三上午開會，我們便應當立即處理這個問題不稍間斷，因為我相信印度政府定願早在一月二十六日採取行動之前便可以知道安全理事會的意見。

一三七. Mr. NUÑEZ PORTUONDO (古巴)：古巴代表團也贊成既然再早了不可能便應當在一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下次會議。不過對於無論甚麼時限，例如二十六日那個時限，倒不必過慮。任何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行動，自理事會的觀點而言，便沒有任何法律效力。我自然贊成在二十三日開會；但是縱然到了二十六日仍然沒有決定，當事國任何一造也還是無權片面地採取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行動。

一三八. Mr. URRUTIA (哥倫比亞) 我要求發言為的是要提出多少與古巴代表所說的相同的意見。

一三九. 我們現在無意討論問題的實體，但是我們主張在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會，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務必在一月二十六日以前把這個問題全部都討論完畢。

一四〇. 從法律的觀點而言，除非安全理事會另外通過一個不同的決議案，則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那個決議案 [S/2017/Rev 1]——其中規定局勢不得有所改變——便仍然繼續有效，這是無可置疑的。我想說明一點，而這也是我們必須牢記的一點，即這不是大會，通過了許多建議，有的被遵從了，有的却被後來的建議代替了。這裏所牽涉的却不是一個建議，而是一個不多見的決議，因為安全理事會以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通過的決議案便具有拘束力的決議。故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在經理事會改變以前，便繼續有效，繼續有拘束力。

一四一. 我完全贊同古巴代表的意見，就是我們最好在星期三開會，我希望我們可以在那天開會。但自法律的觀點來說，除非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新的決議案，局勢便仍然不變。

一四二. 蔣先生(中國)：我們的下次會議看來須在二十三日上午舉行，我國代表團贊成這個日期。

一四三. 我國代表團同意於剛才古巴及哥倫比亞代表所作的法律解釋。不過我希望二十三日一開

會我們便可以一直討論下去。我認爲那才是賢明之舉。

一四四. Mr. JAWAD (伊拉克)：我們雖然諒解印度代表所說的困難，但由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局勢嚴重的情形，我們仍然以爲務應及早聽取印度代表的答辯，從事討論。

一四五. 伊拉克代表團支持哥倫比亞及古巴代表的看法並且贊成定二十三日爲聽取印度代表答辯的日子。

一四六. 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我們贊成理事會於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舉行下次會議的提議。我們相信這個日期合乎各方所說的要求。

一四七. Mr. JARRING (瑞典)：我只要簡短地聲明瑞典代表團認爲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是繼續辯論這個問題的最合適的日期。

一四八.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已經表示了我國政府對於合理的時間的意見。至於理事會應於何時召開下次會議，我却沒有提供意見。據我所知，我們之出席理事會會議是根據憲章第三

十二條的規定，至於決定何時開會，那是理事會的事情。倘若理事會決定在星期三上午開會，我國政府自將參加。

一四九. 我想乘此機會說一說，美國代表初次發言時，對於本案的是非曲直會有多半與事實不符的表示，不過他並沒有強調那一點。

一五〇. 至於聯合王國及隨後其他代表團的言論，其中涉及了若干理事及巴基斯坦代表認爲是實體性質的問題。本人無意現在便一星一點地來辯論這個問題。我們準備盡力把有關文件交給關係方面手中。主席先生，我要向閣下保證我們無意拖延理事會的工作。

一五一. 至於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代表曾經論及的實體問題，我們在適當時機自將予以評論。我們現在不打算回答，因爲我們認爲枝枝節節的辯論不是好辦法。

一五二. 主席·理事會似皆同意於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既無異議，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61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C.H.-58-18902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59-100